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0851000162，有效期三年）。2014年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451000897，有效期：三年）。

2017 年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，根据国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51000431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即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2017 年公司已按 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